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卓先生

電話：02-82367072

傳真：02-8239707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3106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，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民國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諒達。

二、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踐行陳述意見程序，提供公務人員事前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，以強化公務人員之程序保障，亦有助於釐清事實或法律之爭議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



花府 113/02/02



1130028111